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2.07-08

Vol.10

DEAN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務 | 香港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修正解析

財富傳承 | 中小企業常見股東往來科目解析

中國

稅務 | 稅收服務新舉措《穩外貿外資稅收政策彙編》

工商 | 企業退出中國、便利化

資本市場 | 疫情後的上海艱難解封，報復性消費來了嗎？

財富傳承 | 臺灣居民以遺囑
繼承中國大陸遺產的法律準據探討

兩岸稅務新訊



DEAN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偕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香港離岸被動收入 免稅制度修正解析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過去香港採屬地原則離岸所得免稅，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下歐盟於 2021 年 10 月因「離岸所得」免稅導致「雙重不徵稅」將香港列入稅務灰名單。為回應歐盟對香港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的關注，香港政府近日發表徵詢意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就細化離岸收入豁免提出說明，以解決歐盟就香港不就部分源自外地的被動收入徵稅或會構成雙重不徵稅的顧慮。以下就香港修法前及未來修法後之變化說明。

香港現行離岸所得制度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向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徵稅。只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才須予以徵收利得稅。簡而言之，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但其利潤是從香港以外的地方所獲得，則不須在香港就有關利潤繳稅。不過所得來源地的認定就非常重要，多年來，香港稅務局及法院都有對確定利潤來源地這個問題作出指引及相關判決，具體如在香港無實體辦公室及員工、不在香港洽談商務及簽署合同、及貿易於香港未產生單流、物流等，本文在此不多做討論。

細化離岸收入豁免制度

本次草案針對相關納稅人來自海外的四類被動所得緊縮「離岸所得」免稅機制。具體來說，四類離岸所得將不再自動免稅，需要符合若干實質性或反避稅要件，方能取得免稅資格，相關定義、流程及規定說明如下。

· 相關納稅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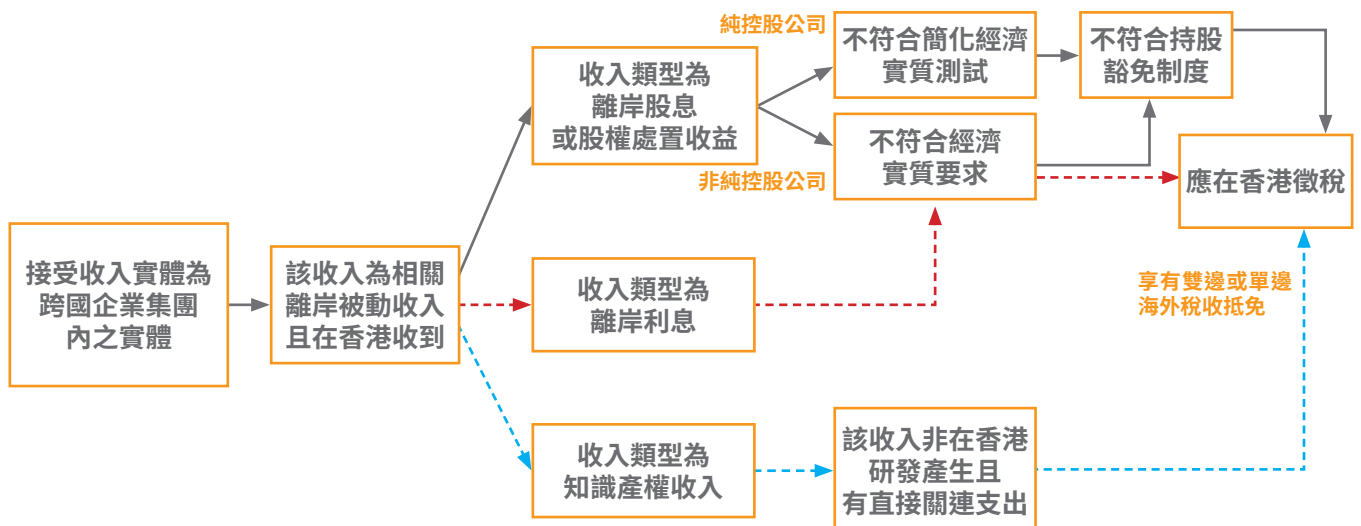
任何歸屬於跨國企業集團的組成實體將被視為該制度下的相關納稅人。跨國企業集團是指任何持有至少一個不位於最終母公司或實體所屬國家或地區的實體或常設機構的集團。

· 相關收入 -

源自於香港以外的股息、股權處置收益、利息以及智慧財產權收入均被視為該制度下的相關離岸被動收入。

上述定義相關納稅人及相關被動所得，相關被動收入符合免稅之相關要求如下圖所示。符合條件之納稅主體依被動所得性質分為四類，說明如下。

- **第一、二類為股息及股權處份收益**，有此種類型收益公司如為純控股公司且不符合簡化經濟實質測試及持股豁免制度則該離岸所得應於香港徵稅。如為非純控股公司且不符合經濟實質要求，該離岸所得亦應於香港徵稅，惟未避免重覆課稅，徵稅之離岸所得享有雙邊或單邊海外稅收抵免
- **第三類為離岸利息**，有此種類型收益公司與上述非純控股公司相同，需符合經濟實質測試，未符合者應於香港徵稅，亦有避免重覆課稅規定。
- **第四類為知識產權收入**，如相關研發及支出非在香港產生，相關收入應於香港徵稅，亦有避免重覆課稅規定。



針對上述離岸所得課稅相關測試及要求說明如下。

1、經濟實質要求 (包含簡化經濟實質測試)- 針對非智慧財產權的離岸被動收入

- (1) 就離岸股息、股權處置收益和利息收入而言，如果有充分與該收入相關的實質經濟活動在香港進行，該收入將獲得稅務豁免。
- (2) 相關納稅人需要在香港聘用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雇員以及產生足夠數額的營運開支以進行相關的實質經濟活動。
- (3) 簡化經濟實質測試將適用於純控股公司，而當中涉及的相關實質經濟活動只包括持有及管理其控權，以及遵守香港公司法下的公司申報要求。
- (4) 制度允許相關納稅人外包有關實質經濟活動給協力廠商，但相關活動必須在香港進行，並受到相關納稅人足夠的監督。

2、持股豁免制度 - 針對股息和股權處置收益

在滿足以下三個條件的情況下，無論上述經濟實質要求是否達到，持股豁免制度將為離岸股息和股權處置收益提供稅務豁免：

- (1) 投資公司為香港居民或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非香港居民；
- (2)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至少百分之五的股份或股權；及
- (3) 被投資公司的總收入不多於百分之五十為被動收入。

為防止濫用，適用豁免制度時限制股息或股權處置收益，或被投資公司的利潤（只適用於股息）須要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徵稅，如該海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稅率低於百分之十五，該股息或股權處置收益則同時須在香港徵稅，但可享有海外稅收抵免）。

3、聯結度規則 - 針對智慧財產權收入

- (1) 只有來自專利或與專利類似的智慧財產權的離岸收入才能在滿足聯結度規則下獲得稅務豁免，來自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如商標和版權）的離岸收入則不屬於免稅範圍。
- (2) 合資格智慧財產權收入的免稅額將根據聯結比率來計算，聯結比率即合資格支出占相關納稅人就研發其智慧財產權所產生的總支出的比例（符合條件可提高至百分之三十）。

4、單邊稅收抵免

對於同時須要在香港及沒有與香港簽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海外國家或地區納稅的相關離岸被動收入，制度下將提供單邊稅收抵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預計實施日期

草案預計 2022 年下半年提交至立法會，如立法程序順利推進，預計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實質影響及因應

本次草案影響跨國企業在香港產生的四項被動收入。如公司本身符合上述規範範圍，未來相關稅負及遵循成本將增加，建議未來與臺灣即將實施之 CFC 制度通盤考慮並調整架構及交易模式。另外依目前修正案無影響之貿易公司及個人理財公司建議如下，過去因境外免稅天堂公司實施經濟實質法案，很多台商將轉單公司移至香港，只要符合條件就可申請離岸所得免稅，雖目前看來轉單貿易收入仍維持離岸所得免稅，惟未來仍須關注法案變動，適時調整交易模式。個人理財公司方面因草案僅規範集團公司，故目前尚無影響，惟仍建議關注相關法令變動，即時因應。



中小企業常見股東往來科目解析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臺灣中小企業大部分是家族企業，公司與股東個人銀行帳戶經常有交叉混合使用情形，在帳與金流不符情況下只能以股東往來科目列示。甚至因會計人員為家族成員，通常不具專業背景，以致帳上根本未反映，待年底與銀行帳戶餘額差額直接以股往調整，股往造成原因很多，排除真實股東往來外，更多部分是未反應真實情況造成。而股東往來科目造成原因、影響及因應是本文探討重點，詳下說明。

股東往來形成原因

股東往來形成原因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股東真實借貸

公司法規定原則上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人，除非與該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且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才可以將公司的資金貸與該公司。實務上家族中小企業常發生股東提供資金予公司週轉或跟公司週轉。此種情況是否違反公司法常常在模糊地帶，通常家族產生內鬨時才浮出檯面。

二、虛增費用

因公司虛增費用或將私人費用報列公司費用入帳，導致公司收入及資金不敷支付費用，帳列股東墊付款項，導致帳列貸方股東往來餘額過大。

三、漏報收入

申報多年虧損及股東往來不斷增加，漏開立銷貨發票，使得公司銀行存款及資金不足以支付公司應有的費用，帳列股東墊付款項，導致鉅額虧損及貸方股東往來餘額過大，年年虧損卻一直營運。

四、稅務考量

中小企業常因節稅目的而有兩套帳，主因是臺灣特有營所稅申報制度，國稅局因稽徵成本考量每年訂有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公司為報稅目的而設置外帳、為管理目的而設置內帳，兩套帳之間的落差以股東往來項目調整入帳。

股東往來之影響

個人——未來遺產稅風險

股東往來為貸方項目，代表股東借款予公司，對公司存有債權。當個人股東過世申報遺產稅時，就股權部分除了應檢附過世當日的持股餘額證明以及公司的財務報表之外，亦應檢視財務報表上股東往來項目貸方餘額，如該過世的個人股東對公司有股東往來餘額，亦應一併計入其遺產總額申報。

倘若公司帳上的股東往來是因短漏報收入、內外帳差額等因素長期所累積下來的話，當股東過世時，可能因此徒增遺產稅成本。除了上述狀況外，如股東結構複雜，或者與其他股東關係不睦或不熟悉，當股東死亡而有因股往產生之遺產稅，難免造成後代與原股東間之嫌隙及紛爭。

公司影響

- ✓ 國稅局查帳風險——股東往來如同上述由虛增費用、漏報收入產生，金額過大容易引起國稅局注意，增加國稅局查帳補稅罰款風險。
- ✓ 公司法規定——公司與股東間有借貸，要注意《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該條規定，要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及損害賠償責任。

- ✓ 設算利息——公司貸與資金給股東所產生之股東往來，國稅局可以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算利息收入，如資金是無償借與或是借款利率偏低，容易被要求補稅。
- ✓ 銀行融資需求——過高股東往來不僅代表公司營運資金不足，更會使企業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下降，增加公司銀行借款的難度，使得公司能貸款金額減少，銀行放款利率增加。

股東往來如何處理

實際歸還

最直接的方式即實際跑金流還款給股東。若公司本身資金充裕，可以用公司自有資金償還股東，但如資金不足，透過銀行貸款償還也是可行的做法。只是不論是哪一種還款方式，公司均應備齊相關匯款資料、憑證，以清楚證明其之間的資金往來情形。如當初股東往來形成非實際由特定股東出資且有金流，係依持股比例償還。

股東往來轉增資

依《公司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另《公司法》第 156 條亦有類似規定。因此，股東往來科目在帳上為貸餘金額時，得以辦理債權轉增資。貸餘是股東借款給公司使用，若是真的借款，則公司無風險（但股東個人可能會有資金來源之風險）；若非真的借款，常見為虛拿進項憑證或漏報收入所產生之股東往來貸餘。若轉增資，除有補稅風險外，可能會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股東往來彌補虧損

股東往來彌補虧損在 2017 年前後作法不同，現行作法是股東不管是否依持股比例放棄股東往來，都應記入「資本公積科目」。在個人稅務方面，股東如為彌補公司帳面累積虧損，按股份比例放棄對公司之債權，用以彌補自身的股權虧損，應免課徵贈與稅。換言之，如股東未依照持股比例放棄股東往來，即為公司其他股東承擔公司的虧損，則該股東須就擬彌補之累積虧損乘上其他股東的持股比例計算贈與金額，課徵贈與稅。

須特別注意，上述股東往來轉增資或股東往來彌補虧損須在股東往來形成時有金流的前提下，如屬虛增費用、漏報收入產生等節稅考量產生之缺口屬逃漏稅範疇，要消除帳上股東往來僅有以公司資金依比例歸還股東一途。

結論

從前文所述，如股東往來形成原因有實際金流，則可依相關規定消除，惟臺灣大部分都是家族中小企業，通常為節稅考量或內外帳差異所產生，故難以舉證金流，根本作法應從健全公司會計制度做起，確實按會計準則認列收入費用並逐步消弭兩套帳差距，以避免股東往來逐步擴大。



稅務服務新舉措 《穩外貿外資稅收政策指引》

文 / 劉霞 財稅部主管

2022年3月以來，中國大陸地區疫情出現局部擴散，外資外貿面臨複雜嚴峻形勢。近日，國家稅務總局在落實已出臺穩外資外貿政策同時，進一步加大支持，助力企業緩解困難，促進進出口平穩發展，鼓勵外商來華投資，為外貿外資發展營造了良好的稅收環境。為更好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幫助納稅人準確掌握和及時適用各項政策措施，梳理形成《穩外資稅收政策指引》（以下簡稱《指引》）。

一、《指引》收錄的稅收政策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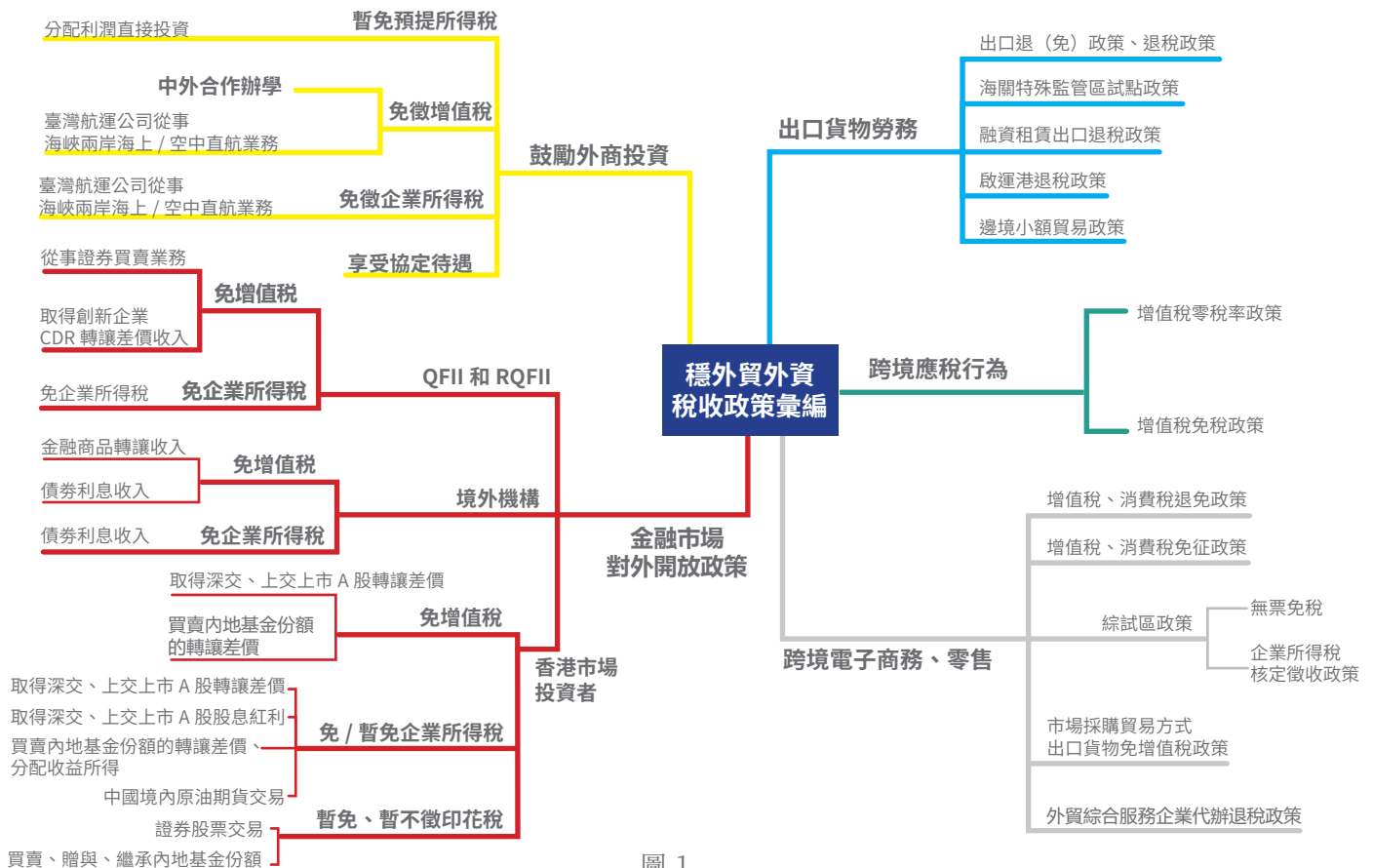


圖 1

《指引》從外商投資、外貿業務兩個方面分類匯總 44 項稅政收支持策，詳細說明了各項政策的適用主體、政策內容、政策依據等；方便符合條件外商、外貿企業瞭解并應享盡享稅收政策。

二、外貿業務稅收優惠政策

（一）出口貨物勞務

退（免）增值稅、消費稅政策：

適用情形 1：免抵退稅辦法——適用生產型企業

出口自產貨物和視同自產貨物及對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列名生產企業出口非自產貨物，免徵增值稅，相應的進項稅額抵 \square 應納增值稅額（不包括適用增值稅即征即退、先征後退政策的應納增值稅額），未抵 \square 完的部分予以退還。

適用情形 2：免退稅辦法——適用不具有生產能力的外貿企業或其他單位

出口貨物勞務，免徵增值稅，相應的進項稅額予以退還。

適用情形 3：出口企業出口或視同出口適用增值稅退（免）稅的貨物，如果屬於消費稅應稅消費品，免徵消費稅；如果屬於購進出口的貨物，退還前一環節對其已征的消費稅。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 號）

（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試點政策

暫免徵收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以下簡稱進口稅收）：

適用試點企業進口自用設備（包括機器設備、基建物資和辦公用品）時暫免政策，年度終了按當年內外銷比例進行劃分內外銷比例部分執行試點企業所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稅收政策，對內銷比例部分需補征增值稅。

保稅政策

除進口自用設備外，購買的下列貨物適用保稅政策：

- (1) 從境外購買並進入試點區域的貨物；
- (2) 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試點區域除外）或海關保稅監管場所購買並進入試點區域的保稅貨物；
- (3) 從試點區域內非試點企業購買的保稅貨物；
- (4) 從試點區域內其他試點企業購買的未經加工的保稅貨物。

出口退（免）稅政策

銷售下列貨物（未經加工的保稅貨物除外）：離境出口的貨物、向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試點區域、保稅區除外）或海關保稅監管場所（不具備退稅功能的保稅監管場所除外）銷售的貨物、向試點區域內非試點企業銷售的貨物。

【政策依據】

《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關於在綜合保稅區推廣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的公告》（2019 年第 29 號）

（三）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政策

增值稅零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稱境內）的單位和個人銷售下列服務和無形資產，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國際運輸、航天運輸、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研發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設計服務、廣播影視節目（作品）的製作和發行服務、軟件服務、電路設計及測試服務、信息系統服務、業務流程管理服務、離岸服務外包業務、轉讓技術等。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附件 4

《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第一條、第三至六條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退（免）稅管理辦法〉的公告》（2014 年第 11 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退（免）稅管理辦法〉的補充公告》（2015 年第 88 號）

增值稅免稅政策

適用情形 1：境內的單位和個人銷售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費的服務、無形資產：建築服務、工程監理勘察勘探服務、會議展覽服務、倉儲服務、文化體育服務、教育醫療服務、旅游服務等；但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適用增值稅零稅率的除外。

適用情形 2：為出口貨物提供的郵政服務、收派服務、保險服務。

適用情形 3：以無運輸工具承運方式提供的國際運輸服務、按規定取得相關資質的國際運輸服務項目。

適用情形 4：為境外單位之間的貨幣資金融通及其他金融業務提服務或者無形資產。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附件 4
 《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第二至五條、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9 號）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保險增值稅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37 號）

（四）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

適用增值稅、消費稅退（免）政策

適用電子商務出口企業（指自建跨境電子商務銷售平臺利用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臺開展電子商務出口的企業）且屬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並已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出口退（免）稅資格認定；出口貨物在退（免）稅申報期截止之日內收匯的外貿型企業。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96 號）第一條、第二至六條

綜試區零售出口無票免稅政策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零售出口適用增值稅、消費稅免稅政策，須同時符合在綜試區註冊，並在註冊地跨境電子商務線上綜合服務平臺登記出口日期、貨物名稱、計量單位、數量、單價、金額；出口貨物通過綜試區所在地海關辦理電子商務出口申報手續的貨物。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零售出口貨物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3 號）

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所得利潤率 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對綜試區內適用“無票免稅”政策的跨境電商企業，符合相關條件的，採用應稅所得率方式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應稅所得率統一按照 4% 確定。

【政策依據】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零售出口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9 年第 36 號)

三、外商投資稅收政策

(一) 鼓勵外商投資稅收政策

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包括：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行為，但不包括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除外））。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
(財稅〔2018〕102 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8 年第 53 號)

免徵增值稅政策

適用情形 1：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境外教育機構與境內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開展中外合作辦學，提供學歷教育服務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據】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中外合作辦學等若干增值稅征管問題的公告》
(2018 年第 42 號) 第一條)

適用情形 2：臺灣航運公司從事海峽兩岸海上直航業務、空中直航業務在中國大陸取得的運輸收入。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財稅〔2016〕36 號) 附件 3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一條第（十七）項

免徵企業所得稅

臺灣航運公司從事海峽兩岸海上直航業務、空中直航業務在中國大陸取得的運輸收入。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海峽兩岸空中直航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0〕63號) 第二條、第三條

(二) 支持金融市場對外開放稅收政策

QFII 及 RQFII 主體——同時免徵增值稅、企業所得稅

QFII 及 RQFII 委托境內公司在中國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取得創新企業 CDR 轉讓差價收入。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財稅〔2016〕36號) 附件 3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一條第(二十二)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
(財稅〔2016〕70號) 第四條
《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創新企業境內發行存托憑證試點階段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52 號) 第三條第 4 項

QFII 及 RQFII 主體——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從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4〕79號)

境外機構投資——免徵增值稅

適用情形 1：投資銀行間本幣市場取得的金融商品轉讓收入。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
(財稅〔2016〕70號) 第四條

適用情形 2：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8〕108號)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公告》
(2021 年第 34 號)

香港市場投資者——同時免徵增值稅、所得稅

情形 1：投資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轉讓差價、股息紅利所得。

情形 2：買賣內地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財稅〔2016〕36 號) 附件 3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一條第(二十二)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6〕127 號) 第五條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4〕81 號) 第二條第 2 項

香港市場投資者——暫免徵收印花稅

情形 1：香港市場投資者通過滬股通和深股通參與股票擔保賣空涉及的股票借入、歸還，暫免徵收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

情形 2：香港市場投資者通過基金互認買賣、繼承、贈與內地基金份額，按照內地現行稅制規定，暫不徵收印花稅。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5〕125 號) 第四條第 1 項





企業退出中國市場 將更加規範、便利化

文 / 高雪麗 工商部經理

近年來疫情反反復復，對國內經濟影響較大，各個行業都面臨不小的挑戰，餐飲、地產、教培、旅遊等行業一片蕭瑟，大廠如騰訊、京東、阿裡等裁員的消息層出不窮。目前國家政策層面已經考慮到相關困難，從中央到地方，出臺了一系列措施，幫助企業渡過難關。但仍有不少中小企業因長期無法正常開展經營活動，選擇退出市場。隨著相關行政部門監管系統的升級、監管效能的提升，除申請歇業登記，做好注銷清算是企業退出市場必經之路。

2021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對《關於推進企業注銷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國市監注[2019]30號）所附《企業注銷指引》進行了修訂（以下簡稱“《指引》”）。讓企業注銷程序更加完善規範，便於企業退出市場。

一、企業退出市場的基本程序

通常情況下，企業終止經營活動退出市場，需要經歷決議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銷登記三個主要過程。以公司為例，按照《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退出市場正式終止前，須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理公司財產、清繳稅款、清理債權債務，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等，待公司清算結束後，應制作清算報告並辦理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二、企業解散的方式

企業解散是企業因出現法定解散事由時，停止其經營活動，並開始進入清算程序直至終止法人資格的法律行為。通常有幾下幾種方式：

1、自願解散

指基於企業或股東的意願而導致的公司解散。包括：

- 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

其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對公司解散作出決議，**必須經代表 2/3 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解散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2、強制解散

指非依公司或股東自己的意願，而是基於政府有關機關的決定命令或法院的裁決而發生的解散，通常分為行政決定解散與司法判決解散。

三、清算手續

公司作出解散決議後，應當進行清算。**公司清算的重要內容是清理公司資產，清結各項債務，終結現存的各種法律關係**。清算的目的在於保護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的利益以及社會公共利益。除因合併、分立而解散外，公司解散時都應當進行清算。

1、成立清算組

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負責清理公司的財產和債權債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組由公司股東組成（公司股東為法人的，可指派相關人員參與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2、發佈清算組信息和債權人公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依法通過報紙發佈債權人公告，也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免費向社會發佈債權人公告，公告期為 45 日。

3、開展清算活動、分配剩餘財產

清算組負責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清算並繳納各項稅費、罰金。清理債權、債務；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等。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4、製作清算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結束後，應制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四、註銷登記

1、普通注銷流程

企業在完成清算後，需要分別注銷稅務登記、企業登記、社會保險登記，涉及海關報關等相關業務的公司，還需要辦理海關報關單位備案注銷等事宜。

2、簡易注銷流程

適用於未發生債權債務或已將債權債務清償完結的市場主體（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市場主體在申請簡易注銷登記時，不應存在未結清清償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應繳納稅款（滯納金、罰款）等債權債務。如公司有違法失信記錄、存在股權問題、司法案件未結等問題不適用此程序。

五、銀行帳戶註銷

註銷登記的同時，可向銀行預約註銷帳戶的時間及瞭解所需準備文件。一般情況下，清算手續完成後，帳戶內餘額需及時合理轉出；如註銷帳戶時遇到帳戶內還有餘額的情況，會影響帳戶註銷辦理時效。

《指引》在規範註銷程序，便利企業的同時，還進一步明確了企業未依法進行註銷登記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如第六條第（六）款規定，「公司解散應當在依法清算完畢後，申請辦理註銷登記。公司未經清算即辦理註銷登記，導致公司無法進行清算，債權人主張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以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債務承擔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第（十二）款規定，「納稅人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等等。



由此可見按規範進行註銷的必要性，德安提醒企業主們在正式退出市場前需要預留一些時間進行先賬務清算。對於企業主來說註銷手續較為複雜，放任不管或者直接註銷在現在的監管手段下不可行也行不通，選擇專業的代理機構無疑是企業主們最優選擇；德安專注於幫企業處理登記、財稅等相關事項，歡迎有需求的企業與我們聯繫溝通。

不過隨著上海全面恢復正常生產生活秩序，越來越多的商業綜合體恢復線下運營；5月底，上海制定《上海市加快經濟恢復和重振行動方案》，推出了一系列「減、免、緩、退」的稅費支持政策和多項稅務、金融服務舉措，力在助企紓困，上海城市「煙火氣」正在加速回歸中，相信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力也將從疫情的影響中走出來。

公司註銷登記提交資料：

1. 公司註銷登記申請書
2. 股東會決議
3. 清算報告
4. 清稅證明

註：已共享企業清稅訊息的企業無須提交紙本清稅證明文書。領取紙本營業執照的企業，則需繳回營業執照正、副本。

稅務註銷提交資料：

1. 《清稅申報表》或《註銷稅務登記申請審批表》
2. 經辦人身分證件
3.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應當提交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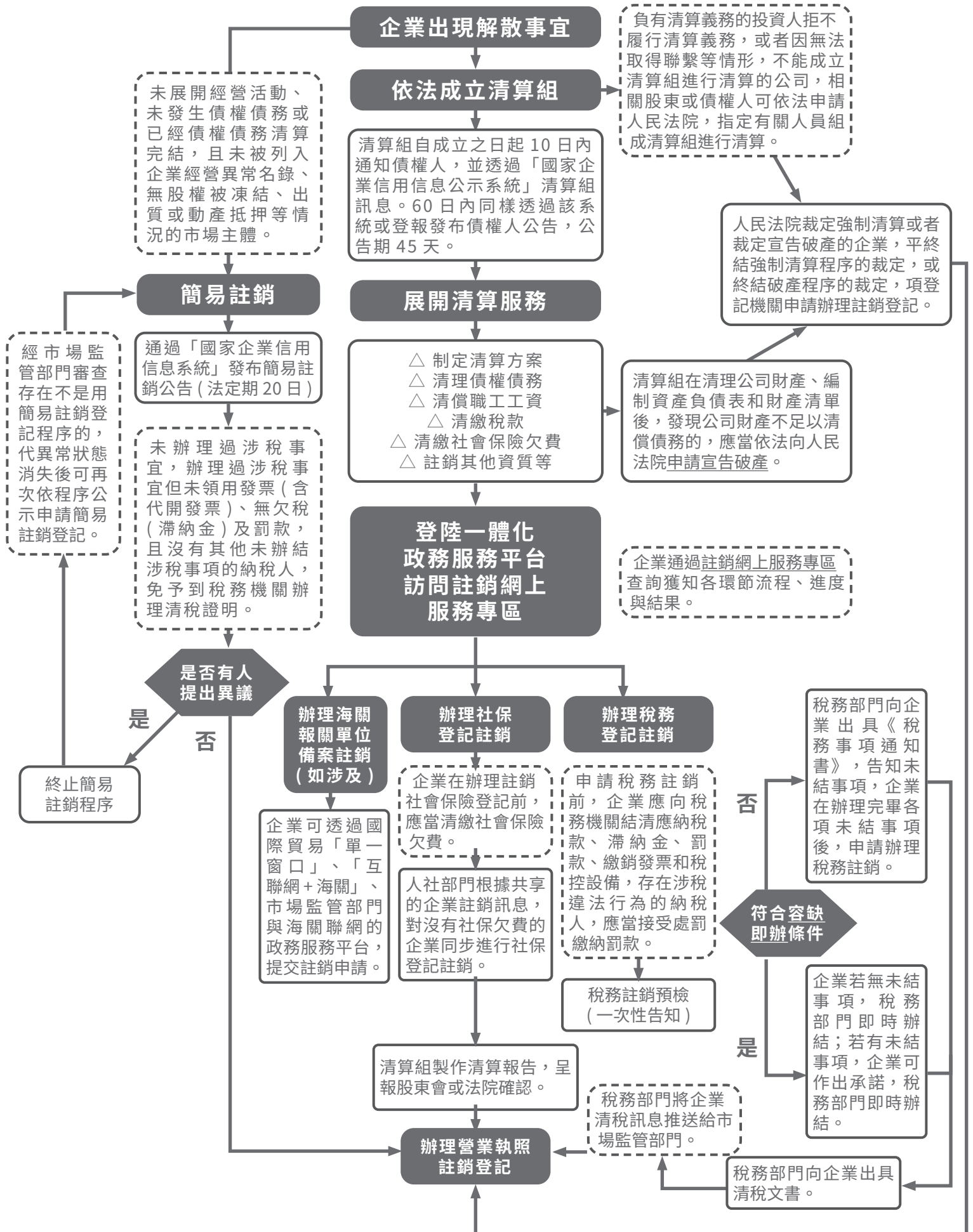
註：對已實行實名辦稅的納稅人，免予提供相應證件、資料或複印件。

社保註銷提交資料：

根據單位的不同，視情況須提供相應的資料。

註：自市場監管部門辦理註銷登記當日起算 30 日內，向原社會保險登記機構申請辦理註銷社會保險登記。







疫情後的上海艱難解封 報復性消費來了嗎？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5月31日上午，上海宣佈6月全面恢復，一切都是來的那麼突然，封的突然解封的也突然。但上海恢復到正常秩序已經有一個多月之久，我們很少能從媒體的鏡頭中看到報復性消費的場景。

疫情後的大家消費會更趨近理性。傳統的「報復性消費」有個前提：儲蓄和未來收入確定性存在的情況下，消費被某種因素制約後才有。現在大部分消費者對未來信心不足，也意識到風險，在這種情況下，大部分選擇是降低負債，降低消費，提升儲蓄抗風險。除非經濟面大趨勢轉好，才會刺激消費。

阻礙人們報復性消費的原因有很多，比如：疫情養成的危機意識、疫情造成的收入下降、物價上漲等。特別是物價上漲，很多行業都有所表現，其中影響最大的就是：美妝（醫美）業、餐飲、生鮮等。

就拿美妝（醫美）業來說，該類產品主要面向的是中產客群。但現在不是2020年。當時那波結束後，大家都還有很多希望和幹勁，這兩年的種種不確定對於消費心理打擊蠻大的。疫情導致一些人沒有收入來源。有收入來源的，很多收入用來囤糧囤物資，而在兩個月的封控期間，生活成本翻幾倍。（參考疫情期間，上海：全國=3:1的「匯率」），可自由支配的收入變少。「准中產」和「中產」受到較大衝擊，社會中堅力量的消費意願不足。這些面向中產價位的產品，其本身原有的溢價空間在於品牌和社交屬性，但在疫情之下，中產客群消費心態發生變化，首先要考慮手上的現金流動性，要支付房貸車貸，後續才考慮消費。另外美妝護膚方面，很多人會發現，兩個月不怎麼化妝，皮膚反倒恢復了很多，痘痘也好了不少。

儘管我們可能看到奢侈品和平價消費品會有報復性消費；相比之下，面向中產客群定價的許多產品可能不會那麼爆發，中產受到疫情衝擊最大，反而可能出現消費降級。

對於餐營業來說，上海 6 月 1 日解封後，餐飲堂食並沒有恢復，只能通過外賣進行營業。

上海的餐飲消費因疫情而重創。上海市統計局數據顯示，1~4 月，上海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5099.25 億元，同比下降 14.2%。其中，4 月份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716.97 億元，同比下降幅度高達 48.3%，遠超全國平均數據。當月吃的商品額為 199.4 億元，降幅為 33.3%。住宿餐飲業的消費金額僅有 36.73 億元，由於全市酒店歇業、餐飲門店關門，同比下降達 69%。

雖然疫情期間堂食關閉後，外賣可以給餐飲商家補充一定的現金流。然而，由於少了環境等「附加價值」，外賣客單價往往會下降，因為堂食對於用戶的價值不只是「吃飽喝足」，還承載著相聚的場景價值，如果商家只做外賣，就很難圍繞線下場景去深挖用戶餐飲消費的綜合需求，無法獲得食品銷售外的更多價值。因此，就像餐廳不能只做堂食，餐飲業只做外賣也是不夠的，往往外賣做得很好的商家後來也都發展出堂食業務。

直到 6 月 29 日，上海才允許有序放開餐飲堂食，滬上食客們歡呼「終於恢復了！」、「啤酒小龍蝦，我來了！」、「我的快樂回來了！」。

疫情期間封控的消費者解封的時候消費能力可能有短期增長，但整體消費能力不能修復。特別是餐飲和服務行業，比如你一個月吃四頓火鍋，你不可能解封的時候吃十二頓。

但與此同時我們發現餐飲堂食的回歸熱潮只持續了兩三天的時間。等待被壓抑的需求逐步釋放以後，客流量的下滑。這源於兩大方面，一是行業在優惠促銷力度上的競爭會加劇，經歷長時間的封控以後，餐飲老闆們急需現金流的回血，所以會掀起一波價格上的競爭。第二個方面是消費者消費預算的收縮或是出行意願的下降，是市場需要去面臨的整體背景。因此，第一波堂食熱潮過後不少店家發現客單價出現了明顯的下降。

但是疫情後隨著人們消費觀念的轉變，有很多賽道有更多的投資機會。疫情

前的消費理念是，人人都知道在物質上追求更好更貴的，而精神上追求「不那麼好的」就夠了。但因為這次疫情，好多人都會不同程度反思，形成從物質到精神追求的一個過渡，娛樂類和深層的心靈類消費會走高，孤獨賽道屬於其中之一。比如適合家養的小型寵物，寵物用品市場會提升，緩解疫情帶來的焦慮和孤獨。2021年我國獨居成年群體規模將接近1億人，隨著疫情居家隔離的增多，旅遊出行的限制，都市生活壓力加大，婚戀觀改變，新生代年輕人在工作之餘越來越需要寵物所帶來的身心陪伴和精神撫慰。在當前養寵人群中，有超40%的人群為獨居單身人群。

孤獨賽道除了寵物外也可以關注諸如有聲讀物，有聲書，早教機等耳朵經濟軟硬件市場。隨著疫情的發展，社交距離被突然拉大，音頻成為人們消除孤獨感的「利器」。自2020年後耳朵經濟迎來了一波快速發展。老年人使用智能音箱在閒暇時間聽聽相聲戲曲、評書雜談；小孩子用早教機、音箱等聽聽兒歌、故事、古詩詞；年輕人們的選擇更多了，手機、手環、車載音箱，音樂、播客、有聲書……無論男女老少，都能從各類聲音裡得到治癒。因為無論什麼年齡的人都需要陪伴，他們都喜歡別人給自己「講故事」，溫柔又有趣的音頻能夠很好地慰藉孤獨的心靈。

另外疫情後是會有一些精神消費品會上升，畢竟大家都不知道以後會不會再次居家隔離。比如這次很多人就意識到，有些居家場景下可以豐富生活、帶來快樂的東西需要囤，包括咖啡、可樂等等。除此之外還有「生活剛需」餐飲百貨小家電，就家電行業來說，洗碗機、洗地機、新風空調這些細分品類增速很快。另外還可以關注「旅遊平替」戶外露營，現在比較熱門的戶外露營，本質上是低成本「假裝在旅遊」，可以看作是降低消費的一種替換方案。

上海復工已滿一個月，線下門店陸續恢復營業，消費品牌的物流、發貨也不再是困擾。如今，消費行業的創業者還關心的一個問題是：「上海開啟報復性消費了嗎？」就在6月30日，這個話題也登上了微博熱搜。

從消費者的種種反應來看，這個問題的答案是：沒有。如今，人們進入商超、餐飲等線下門店依然有限制，收入減少的年輕人消費欲望也在降低。為了促進消費，上海發佈了《上海市加快經濟恢復和重振行動方案》50條措施，試圖從政策層面支持擴大消費市場規模，穩定市民消費信心。

然而，從經濟層面來看，疫情的「後遺症」仍然存在，人們的消費決策似乎變得更保守了，消費品牌面臨的考驗依舊艱鉅。



臺灣居民以遺囑繼承中國大陸遺產的法律準據探討

文 / 偕德彰 所長

臺灣居民繼承中國大陸遺產如果沒有遺囑，一般就依照法定繼承方式繼承，如果是遺囑繼承，同樣都先要確認法律準據適用哪一國的法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31 條規定：「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第 32 條規定：「遺囑方式，符合遺囑人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國籍國法律或者遺囑行為地法律的，遺囑均為成立」，第 33 條 遺囑效力，適用遺囑人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國籍國法律。

根據上述規定，中國大陸對涉外遺囑繼承明確確立了遺囑繼承規範採用不區分動產與不動產的「統一主義」，即不以不動產所在地法為不動產遺囑的準據法，而是將準據法統一於屬人法或被繼承人本國法、或為被繼承人經常居所地法或慣常住所地法，這與涉外法定繼承的規定明顯不一樣。

涉外繼承立遺囑的方式

涉外遺囑的形式要件適用不同國家的法律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出現涉外遺囑繼承形式要件方面的法律衝突。為了解決這些法律衝突問題，就需要確定有關涉外遺囑繼承形式要件的法律適用原則，從而確定所適用的準據法。

一旦臺灣居民以遺囑方式繼承中國大陸遺產，是依據中國大陸的法律準據時，可能是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是在中國大陸，或遺囑行為地在中國大陸。依據中國大陸遺囑方式，規定於中國《民法典》第 1134 條**自書遺囑**由遺囑人

方式，規定於中國《民法典》第 1134 條**自書遺囑**由遺囑人親筆書寫，簽名，註明年、月、日。第 1135 條**代書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由其中一人代書，並由遺囑人、代書人和其他見證人簽名，註明年、月、日。第 1136 條**列印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遺囑人和見證人應當在遺囑每一頁簽名，註明年、月、日。第 1137 條以**錄音錄影**形式立的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遺囑人和見證人應當在錄音錄影中記錄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第 1138 條遺囑人在危急情況下，可以立口頭遺囑。口頭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危急情況消除後，遺囑人能夠以書面或者錄音錄影形式立遺囑的，所立的口頭遺囑無效。第 1139 條**公證遺囑**由遺囑人經公證機構辦理，這 7 種立遺囑的方式都是符合中國大陸的法律。

涉外繼承立遺囑效力

一旦遺囑繼承是適用遺囑人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為中國大陸時，有效的遺囑必須具備如下條件：

- 一、遺囑人必須要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二、遺囑人所立的遺囑必須是其真實意思表示。
- 三、遺囑人對遺囑所處分的財產必須是有處分權的。
- 四、遺囑的內容必須合法。
- 五、遺囑的形式必須合法。

遺囑生效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遺囑人立遺囑時神志清醒，不存在被強迫或者欺騙的情形。
- 二、如果**繼承人**之中有人缺乏勞動能力、生活極度困難，遺囑中必須要給這樣的繼承人保留一定的遺產份額。
- 三、病危時的**口頭遺囑**必須要有兩個以上的人做見證，而且這兩個人本身不能是繼承人或與繼承人有利害關係。

法定遺囑的有效形式主要分為五種，包括**自書遺囑**、代書遺囑、口頭遺囑、列印遺囑、公證遺囑以及**錄音遺囑**。通過這些形式訂立遺囑的時候，除了要求滿足上述的條件之外。還需要格外符合各種形式遺囑下的要求，不然遺囑訂立出來也有很大可能被認定為無效。比如其中，代書遺囑、口頭遺囑、錄音遺囑、列印遺囑等一般要求必須要有符合條件的見證人在場見證才行。

遺囑效力具體在中國《民法典》規定如下：

第 1140 條

下列人員不能作為遺囑見證人：

1.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見證能力的人；
2. 繼承人、受遺贈人；
3. 與繼承人、受遺贈人有利害關係的人。

第 1141 條

遺囑應當為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保留必要的遺產份額。

第 1143 條

1.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所立的遺囑無效。
2. 遺囑必須表示遺囑人的真實意思，受欺詐、脅迫所立的遺囑無效。
3. 偽造的遺囑無效。
4. 遺囑被篡改的，篡改的內容無效。

如果遺囑訂立人為臺灣居民，立遺囑時或經常居所地又不在中國大陸，則立遺囑人需要根據臺灣法律規定訂立遺囑，未來如果因遺囑發生糾紛訴至中國大陸內地法院，會涉及到臺灣法律的查明問題，查明後直接適用臺灣法審理，如果查明不了，則會直接適用中國大陸法律認定涉案遺囑是否成立及是否有效。即便能夠查明臺灣法律，但如果臺灣法律的適用會違反中國大陸的公共秩序，也會直接適用中國大陸法律認定遺囑效力。同時，由於中國大陸法律對在臺灣形成檔有特殊的形式要求，因此最終還是要通過公證 + 認證的方式才能在中國大陸境內使用。

如果中國大陸境內的財產價值較為重大，未來的遺囑要拿到中國大陸境內使用，則建議最好能按照中國大陸法律訂立中國大陸式遺囑，然後再按照中國大陸程式法的要求，在當地做公證後在中國大陸境內使用。

上面第二種情形較為複雜，如果既能符合當地法律關於遺囑的規定，同時又能符合中國大陸法律關於遺囑的規定，則能盡量避免將來在臺灣法無法查明的情況下遺囑因不符合中國大陸法被認定無效的法律風險。

臺灣居民遺囑繼承中國大陸遺產時，如果臺灣居民是依據臺灣的法律準據時，可能是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是在臺灣，或遺囑行為地在臺灣。一旦使用臺灣的法律準據，在立遺囑方式及效力則須符合臺灣法律，以下係臺灣民法就立遺囑方式及效力的條文供讀者參考。

第 1189 條

(遺囑方式之種類)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自書遺囑
- 二、公證遺囑
- 三、密封遺囑
- 四、代筆遺囑
- 五、口授遺囑

第 1190 條 (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 1191 條 (公證遺囑)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 1192 條 (密封遺囑)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193 條（密封遺囑之轉換）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 1213 條

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

前項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情事，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

第 1194 條（代筆遺囑）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 1195 條（口授遺囑之鑑定）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 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 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第 1196 條（口授遺囑之失效）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 1197 條（口授遺囑之鑑定）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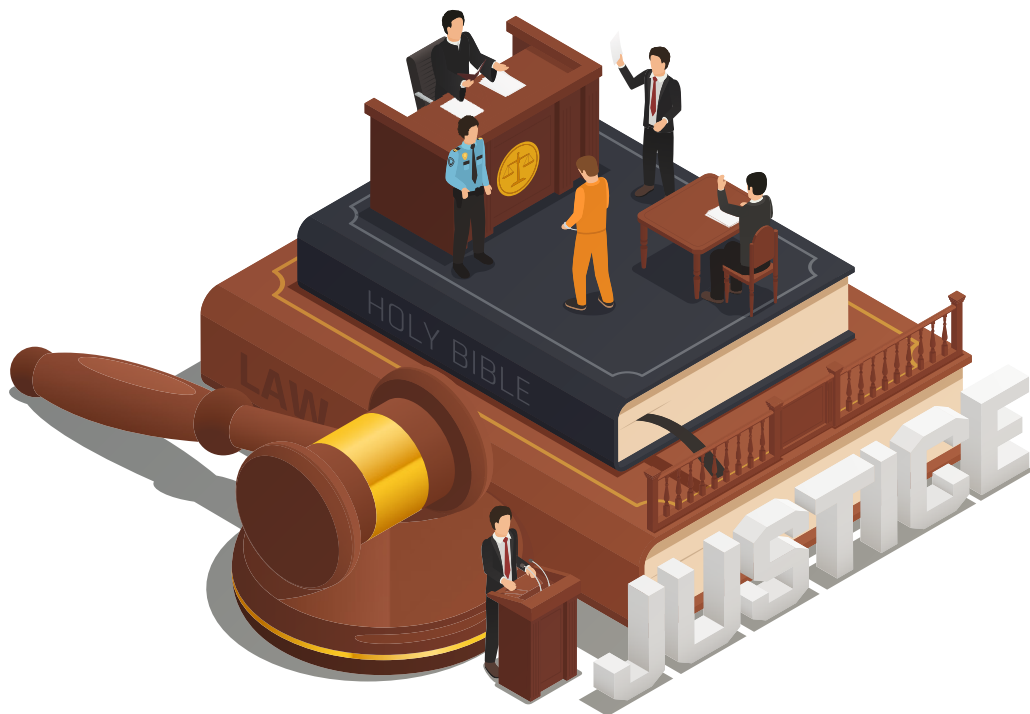
第 1187 條（遺產之自由處分）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 1198 條（遺囑見證人資格之限制）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納稅義務人轉售預售屋紅單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 財政部 111.05.26 台財稅字第 11104501470 號令。

-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支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取得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所定之書面契據（即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係基於預售屋買賣關係而成立之契約行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轉售紅單予第三人，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應依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6 項規定轉售紅單，經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2 款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科處之罰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不得自該課稅所得額減除。
- 三、個人及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本令發布日前轉售紅單，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項、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處罰。

中國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預繳申報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 -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號：

為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新的組合式稅費支援政策的重大決策部署，更好服務市場主體，激發企業創新活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現就企業預繳申報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企業 10 月份預繳申報第 3 季度（按季預繳）或 9 月份（按月預繳）企業所得稅時，可以自主選擇就當年前三季度研發費用享受加計扣除優惠政策。

對 10 月份預繳申報期末選擇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的，可以在辦理當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統一享受。

二、企業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採取「真實發生、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辦理方式，由企業依據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支出，自行計算加計扣除金額，填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月（季）度預繳納稅申報表（A 類）》享受稅收優惠，並根據享受加計扣除優惠的研發費用情況（前三季度）填寫《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明細表》（A107012）。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明細表》（A107012）與規定的其他資料一併留存備查。

三、企業在 10 月份預繳申報時，自行判斷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業條件的，可選擇暫按規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年度匯算清繳時再按照取得入庫登記編號的情況確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2年7、8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張如眉

美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2年7月15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2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